

開放文學－江湖俠義－劍俠奇中奇全傳 第三十六回 兩案人命審真情

話說馬俊大著膽走到門口，用手把門一推，說道：「居家殺人事，必須問俺玉蝴蝶馬俊便知。」太爺聽得「馬勒」二字，嚇得魂不附體，回頭一看果然是馬俊，他進房拿張椅子，攔門坐下，太爺指著道：「馬俊，你可是行刺本府麼？」馬俊搖手道：「非也。」帶笑說道：「請坐，俺馬俊有機密事稟。」太爺問道：「你有甚事情來稟本府呢？」馬俊便把武志冒名李舉，帶劍強姦居二姑，又將二人祝壽，金家夫妻二人之事，說了一遍，太爺對馬俊道：「俠士如何得知？」馬俊道：「那武志殺人的那口劍原是俺的，因上年殺了米公子，等俺自來投案，不好帶在身邊，所以寄在他家，今日到此與武志討劍，他無劍還我，我就要殺他。因他害怕才將此事說明，求我饒他。俺想彼時殺了他，又恐太爺這裡無對證，案件難明，特來奉稟太爺，速拿武志正法，開釋李舉，把這口寶劍還我，馬俊決不知要。」太爺道：「俊士善意，本當此刻交還，怎奈夜深開庫不便，間日奉還俠士，俠士還在明日此刻此處來取，本府備酒相謝，若是本府有害俠士之心，本府不得回鄉死於非命。」馬俊笑道：「太爺擒我馬俊，我倒也不怕，領太爺的命，就到明日來取便了。」一言罷出房一縱去了。太爺想道：好有膽氣的賊子麼，他來意與本府討劍，此人真是個俠士，真好膽量，我若不做人情，將劍還他，枉我一片丹心。再言馬俊順路偷些饅頭吃了，依然到孫府了。

太爺到次日天明，坐上早堂，衙役參見已畢，跟差皂快人等拈了一根籤子，撿寫「即拿武志，立等回話，火速火速」，仍差皂快人等去了。太爺又叫提居奉玉在案人命聽審，又聽得外面一個老兒，挽了兩個小孩兒拉著少年婦人，大叫道：「青天太爺，人命關天。」太爺道：「帶他上來。」老兒哭道：「小的住居在城外，姓趙名正，止生一子名趙大。自從娶了這不賢的媳婦，把老漢趕出來，不肯養老漢。這也罷了，這個淫婦結上姦夫，把我的兒子殺了，屍首都不知去向，求太老爺作主。」

太爺道：「把狀子接上來。」衙役們接了老兒的狀子進上，太爺展開了一看上面寫道：具稟人趙正年六十三歲，住北門外，呈為毒婦姦夫殺死親夫事。竊身止生一子名喚趙大，挑灰營生。因五年前娶何氏為媳，兒身在外，何氏不良，百般惡毒，將趙大於本月二三日被何氏結上姦夫殺死，趙大屍首無存，做此無法無天之事，伏乞。太老爺賞追屍抵命，正法以正人倫，焚頂上呈。

雷太爺看畢大怒道：「你這老奴才，告這樣謊狀，總是代書不知道理，必以姦夫是誰？屍首現在何處？干證某人？這寫得不明不白的狀子，不是念你年老，打你幾個板子。衙役趕下去。」那趙正跪下稟道：「何氏的姦夫都是狠毒的，求太爺撈起她來，便知姦夫名姓。」太爺道：「你這老奴才越發胡說，本府且問你，你同龜子曾拿個姦夫麼？」趙正道：「實在不曾拿過。」

太爺叫左右掌嘴，正欲動手，只見皂役稟道：「武志帶到。」太爺道：「帶上來。」又叫趙正：「你且站過一邊，等審過這案，再來責罰你這老奴才。」太爺道：「把居二姑帶上來。」居二姑跪下，太爺笑問道：「那李舉果然強姦你的？」二姑想道：今日問得蹊蹺，難道曉得李舉是假的不成，回道：「真正是的。」

太爺笑道：「你且下去，本府還你個真的。」二姑只得下去，太爺道：「帶上武志來。」眾衙役喝堂，武志心驚膽戰走到丹墀跪下，太爺看了幾眼，與李舉不同，卻是鬼頭鬼腦，一臉凶氣，必是此人，馬俊是言不謬。便問道：「武志你可知罪麼？」武志道：「小的開張下處，從不犯法，小的不知罪。」太爺道：「本府只問你，怎麼樣充李舉的名字，強姦居二姑，又殺了金輝夫婦，你從實供來，免受刑法。」武志聽於此言，猶如天倒的一般，便呆了半晌，回道：「不曾，不曾。」太爺道：「不夾那裡肯招，左右取夾棍，夾起武志來。」兩邊執刑衙役，把武志擗在地下，脫去白襪套，上夾棍收了一繩，武志喊了一聲，死過去，半刻甦醒亂喊，說道：「是，是，居姑娘看上李舉笑的，小人當晚帶劍強姦，也是有的。」太爺道：「你為何殺那金家夫婦？」武志道：「小人那日又過去，聽見房內有人行奸，小人認是他又結上新姦夫，小人故此殺了。」太爺道：「在那裡？」

武志說：「因即與小人同黨同謀，頭在他家。」太爺又差皂役急拿即即當堂回話，差人去了。吩咐鬆了刑具，書了口供，又叫居二姑上來，李舉也上來，太爺對李舉道：「果然與你無干。」

又對居二姑道：「你這小小年紀，為甚強口，你且看看那個李舉。」居二姑看了武志一眼，想到此人是真的，果然冤枉了李舉。「只因他冒名強姦，小女子該死了。」太爺道：「且等即即拿來，有個人頭，本府自有話說。」只見差人把個即即拿到，丹墀跪下，太爺問道：「你叫即即？」道：「小的叫即即，並無罪過，太爺喚小的有何吩咐？」太爺道：「那武志殺了金輝夫婦，移害你的，你如今將兩個人頭埋在那裡？本府差人挖來，與你無關，並無連累你。」即即道：「實在小的無干，那日早上起來開門見鍋堂內兩個人頭，是小的埋了，待小的一人挖來獻上太老爺。」太爺道：「你一人去不得，恐有人訛詐。」即即著皂頭協令捕快四名，同即即去挖人頭。那即即想趙大之事，不肯同人前去，只捕快人等，那得能推他一人獨自去挖，暫且不題。

雷公見審出真情，心中暢快。叫把何氏與趙正帶上來，先問何氏：「你公公告你殺了親夫，可是真的？」何氏哭道：「小婦人從不與男人交言，小婦人之夫自二三日不回家，小婦人帶著孩兒在家粟米全無，今早來問公公，說丈夫兩日不曾回家，可在公公這裡，公公就把小婦人抬到太爺這裡來，說小婦人結上姦夫謀死丈夫，只求太老爺作主。」太爺道：「你丈夫平日可到別處去過宿麼？」何氏道：「不曾。」太爺道：「你家遠近可有親眷麼？」何氏回答：「沒有。」太爺正在不決之時，叫衙役且押下去，又見皂隸鎖了即即，跪在丹墀，差人稟道：「小的同即即挖取人頭，只見坑內有一人屍，天良骨都打破，不知如何？小的不敢隱瞞，稟明太爺作主。」那捕皂將金家夫婦首級看驗，太爺叫金若兒認明領回入棺，太爺道：「叫即即上來。」

問道：「這坑中屍首從何而來？」即即回道：「小的不知。」太爺又問差人道：「那屍首可有什麼同埋？」差人道：「並無寸板，只有個鋤頭，上面無跡，還有扁擔糞箕共兩種。」太爺聽得明白，便問：「即即你把真情說出，免得本府動刑。」即即道：「小的實在不知。」太爺道：「挖是你挖的，埋是你埋的，豈有不知之理？」叫左右把即即夾起來，下面即將即即夾起，即即受刑不住，只得說道：「扒灰的趙大與我挑人頭，要我的銀子，小的一時意見，一鋤打死了是實。」太爺道：「趙大乃是趙正之子。」

且叫武志李舉立在一旁，又叫趙正與媳同到郊外，隨太爺去檢驗死屍，以便認識。太爺上轎一直來到郊外塚地，先是何氏認丈夫面目，趙正認了兒子，二人一見大哭，太爺叫即即買棺木，又用封條封了，太爺回衙。趙正換了人命狀子，領媳婦回去。

即即書供，同武志下監，居奉玉、李員外同親友寫了領字，當堂保領兒子女兒回去。太爺又道：「有了兇手，是武志冒名強姦此女，是本府開恩，但這女子人人知道，誰肯娶他。本府知道你的兒子已聘朱門之女，未娶，本府作媒，將二姑與他作妻，也是托名之故，不知你意下如何？」李員外道：「太爺作主，小的怎敢違了。」太爺又問李舉、居奉玉同二姑，都點頭依允，太爺道：「你們回去擇日過門，不可遲緩。」太爺退了堂，深畏馬俊之德，若不是他說明，這兩案人命真是無頭之案。本府今已審明此案，豈有不還他劍之理。便叫眾丁去取了一口劍，暗暗的開了庫門，換出馬俊的寶劍，晚間好交還馬俊。一面做審文詳文通詳上司。太爺是日晚上，在書房等候馬俊，交還原劍，不知怎樣見法，且聽下回分解。